

教育部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含籌備期)

委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執行期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	計畫依據.....	1
貳、	計畫執行單位.....	1
參、	計畫緣起及沿革.....	1
肆、	計畫辦理期程概要.....	2
第二章	計畫辦理說明.....	3
壹、	籌備期工作.....	3
貳、	正式成立及第一學年（112 學年度）階段.....	11
參、	併行期中後期至轉型完成階段（預計於 113 學年度起）前景.....	17
第三章	組織與經費規劃.....	18
壹、	組織架構規劃.....	18
貳、	人員編制.....	19
參、	經費編列規劃.....	21
附表一	時程/任務規劃圖表.....	232
附表二	教學資源列表.....	254
附表三	培力增能活動實施企畫書（型式 1 及型式 2）.....	276
附表四	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實施企畫書.....	310
附表五	研調作業/計畫執行表.....	343
附表六	預期效益彙整表.....	354

第一章 前言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研商會議」(110年7月16日第7次、110年10月1日第11次、111年6月30日第18次、112年1月4日第20次)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112年○月○日臺教學(○)字第11200○○○○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待核定後補日期、文號)

貳、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參、計畫緣起及沿革

教育部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功能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及人員培訓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健全國防發展，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自98年起補助大專校院，共置設立8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任務兼具「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2部分，其任務之執行、推動均由軍訓教官辦理。截至111年度止，已由各承辦之大專校院賡續推動十三年有餘。

立法院於102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附帶決議確立軍訓教官轉型之政策路線。為因應教官離退及轉型之計畫，8區資源中心之設置及任務亦應隨之調整轉型。爰教育部於110年7月16日「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第7次研商會議」暨110年10月1日「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第11次研商會議」決議，調整原8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及體制，未來將專責校園安全任務；並同意設置全國1區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全一區資源中心」)，以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業務。

承軍訓教官轉型之政策規劃，自108年起，教育部核定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本校」)、淡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五所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全民國防教育背景者(含軍訓教官)以及具教育專業背景者，除協助軍訓教官轉型為專任教師，亦擴大科目之師資培訓以滿足全民國防教育需求。本校外交學系自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持續承辦該項業務，計已成功為高中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科培訓○○名具備中等教師證之合格師資。

教育部依「全一區資源中心」設置之規劃，就業務瞭解程度、學術發展專業性、行政能力、委託執行方式及學校支持度等面向進行分析，並徵詢大專校院承辦意願後，考量永續運作及落實推動大專校院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以期發揮「全一區資源中心」最大功能，評估本校為委辦本計畫最為合適之學校。為規劃後續計畫執行事宜，本校協請外交學系擬定本案工作計畫書，以下針對「全一區資源中心」之架構、任務、後續執行等進行說明。

肆、計畫辦理期程概要

一、籌備期：

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以招聘專任助理、規劃辦公空間、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等相關事宜為主要事務內容。

二、初創併行期：

自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學年度（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此階段內「全一區資源中心」將與「8 區資源中心」（113 學年度起縮減為 6 區）併行，依任務項目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彼此合作及經驗傳承。

三、轉型完成期：自 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後，將持續執行「全一區資源中心」之各項任務，並協助尚未退伍、仍有負責教學任務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計畫辦理說明

壹、籌備期工作

一、籌備期日程

自教育部核定委辦生效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招聘行政助理

本計畫自籌備期起即須兼顧行政、資訊、學術等三項主要業務，故理想情況下應招聘專任助理三名，其職掌分別說明如下：

(一) 行政（員額編制 1 名）：

學歷資格為碩士（含）以上；負責辦公室日常庶務處理及各項窗口聯絡業務。

(二) 資訊（員額編制 1 名）：

學歷資格為碩士（含）以上；負責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人才資料庫等工作，未來待系統開發完成後負責其規格與介面設計、軟硬體建置、技術維護等事項。

(三) 學術（員額編制 1 名）：

學歷資格為碩士（含）以上；負責蒐集、彙整及協調研發適用於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協助建立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定期研討教學精進策略，規劃辦理增能培力工作坊、研討會；規劃暨執行相關研調作業。

※ 惟考量計劃執行有任務之優先次序，為顧及總體效率應優先完善行政及資訊二項業務之執行，故於籌備期優先招聘專任助理二名，分別負責行政及資訊業務；學術業務則暫由此二名專任助理視籌備期之任務需要兼辦，直至本計畫由籌備期轉向併行期。

除編制內專任助理，由於本計畫工作範疇含蓋較大，因此亦需要招聘兼任助理二名，俾利協助各項相關事宜之順利推動。其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 兼任助理一：

協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教學人才庫」規劃事宜（未來待系統開發完成後協助建置及維護相關工作）。

(二) 兼任助理二：

協助行政、學術助理日常事務；協助盤點與原 8 區資源中心之分工與合作事宜。

三、規劃辦公空間

(一) 預計爭取於本校行政大樓設立辦公室(15-45 平方公尺之空間)以

作為「全一區資源中心」之運作中樞。

(二) 除本校行政大樓之外，亦參考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稱「研總中心」，位於校本部山上校區)、公企中心(地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等作為潛在辦公室場地之選擇。

(三) 「全一區資源中心」之辦公場所具備選擇之彈性，惟考量行政運作之順暢及業務往來之便利性，仍建議應以本校行政大樓為最優選擇，故亦擬請鈞部行文本校，以利本校後續行政協調作業。

四、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建置事宜，構思如下：

(一) 網站及資料庫之架設及維護：

預計架設於本校伺服器；為確保運作正常，亦擬與本校電算中心同仁合作。

(二) 資訊安全導向之使用者整體功能規劃：

考量《個資法》及相關資安管理規範，本平臺之網站及線上資料庫將採取下列措施：

1. 使用資格：

個人(登錄於人才庫之人員)及學校(管理、使用前述人員資料)需提出註冊申請，並經「全一區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後方能完成註冊與使用。使用方式亦根據「個人」及「學校」等不同身分區分功能差異。

2. 資格審核方式：

個人之申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細則》等法規進行審核，以講師以上之資格為原則；學校之申請依「全一區資源中心」及原 8 區資源中心商討認定負責人名單再決議接受申請。

3. 使用者身分別區分：

考量上述之個人及學校之需求不同，系統之使用者設定將區分為「個人端」以及「學校端」等兩大使用身分，其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甲、個人端：

即前述預期將登錄於人才庫之人員；以「登錄個人資料」、「檢視學校端公告資訊」、「增能培力認證」等功能為主軸，並可編輯個人之基本資料、學經歷、可服務地區等相應資訊。

乙、學校端：

即各大專校院行政負責人，以一所學校一組帳號為原則；

以「取用人才庫資訊」、「公告學校徵才資訊」等功能為主軸。

4. 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為確保使用者資訊安全，本平臺將導入資訊安全機制之設計，阻絕異常流量、爬蟲程式等有礙個資保護之行為，確保使用者個資之使用安全無虞；長期方向亦規劃定期舉辦使用者資安講座，適時增進資訊安全認知，除提升學校端行政同仁與個人端使用者資安意識，亦達到資訊安全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三) 使用者導向之介面設計願景：

除規劃平臺網站之架設，為確保本平臺能落實預期功效，平臺之建置亦規劃以使用者導向作為主要設計方針。關於使用者導向設計方針，說明如下：

1. 使用者需求認知：

使用者導向之精神在於認知使用者需求，以使用者之角度考量整體系統之設計，故籌備期內之平臺建置將同步進行定期性使用者經驗蒐集與研究，除邀請潛在之個人端及學校端使用者進行系統試用，亦蒐集使用者意見回饋，針對系統設計缺陷進行必要修正，俾利本平臺於正式上線後能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2. 簡化介面設計：

線上系統之設計須考量使用之便利性，故本平臺亦將以簡化介面設計為主要方針，增進使用者對本平臺的信任度以提升本平臺之整體效能。有鑑於簡化介面設計須要相應之資通訊技能，本計畫於招聘資訊專任助理亦將重視資通訊技能之熟練運用。

3. 系統視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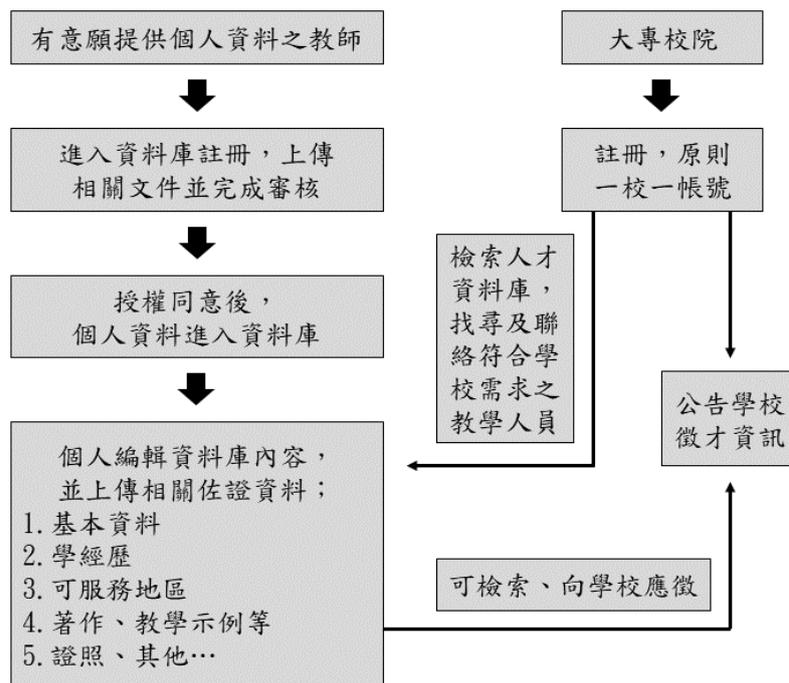
除簡化介面設計，線上系統之使用通暢與否亦與其直覺性有關，故本平臺之設計亦將以視覺化為主要方針，以期能提升本平臺適用性之同時，兼顧設計之美觀。

4. 完善問題回報功能：

為避免技術性問題影響本平臺之於使用者之適用性，平臺之設計亦納入完善之問題回報功能，確保能在最短時間內回應、解決使用者問題，提升整體使用體驗。

(四) 根據上述規劃，建置本平臺運作之核心概念圖解說明如下：

(見下頁)



(五)承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教育部資通系統及資安強化相關規定，規劃系統建置事宜。

五、規劃與 8 區資源中心分工合作事宜

(一) 現行之 8 區資源中心係教育部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功能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及人員培訓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健全國防發展，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故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8 區資源中心如下表：

分區	學校	分區	學校
臺北區	輔仁大學	基北宜區	淡江大學
桃竹苗區	中原大學	嘉南區	南臺科技大學
中一區	東海大學	高屏區	東方設計大學
中二區	逢甲大學	花東區	弘光科技大學

(二) 現行之 8 區資源中心擔負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兩項主要任務，其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於長期規劃中計畫交付「全一區資源中心」接替辦理。目前 8 區資源中心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整體盤點如下：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
 - 甲、於每學期開始前檢視轄內分區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排定表」是否合乎規定，完成檢視及修正並回覆各校，並彙整各校課程排定表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乙、辦理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每學期開始前辦理，基於大學自主，由各校自行規劃採實體或書面方式實施；另新調任至大專之教官、未提報過該課程者、教學評量不合格者或資源中心認定有必要提報者等，需要參加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演示活動)。
 - 丙、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教學研討活動，活動內容以專題講座、授課心得、教學觀摩及課程新知為主，以提升教學內涵並精進教學技巧。
2. 協調區內學校教官支援他校授課事宜。
3. 辦理所轄學校之訪視作業。
4. 辦理所轄學校之成員大會(此項業務為全民國防教育業務宣導之契機)。
5. 辦理區域內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以下以 111 學年度為例：
 - 甲、花東區辦理「青春活力戰鬥營」；
 - 乙、嘉南區辦理「大專射擊錦標賽」；
 - 丙、高屏區辦理「軍事古道行腳」；
 - 丁、中一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週系列活動」。
6. 協助辦理相關調查工作，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師資調查。
7. 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業務

(三) 有關「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規劃，除盤點現行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外，亦須考量全一區資源中心先與 8 區資源中心併行、待整體完善後遂行獨力運行之長期方向。故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當以併行期階段工作之重點規劃為基礎，其各項要點整理如下表：

(見下頁)

項目	各分區資源中心	全一區資源中心
服務對象	軍訓教官	教師
授課計畫提報活動	1、持續辦理。 2、無軍訓教官之學校免提送。	邀請全一區觀摩活動辦理情形。
課程排定表檢視		
教學研討活動	可依現況採併成員大會方式辦理；或納入全一區所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共同辦理方式實施。	
訪視作業	逐漸降低全民國防教育比重。	規劃相關研調工作，瞭解大專校院推動情形。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1、尊重各區資源中心之規劃。 2、依補助要點予以相關協助。	邀請全一區觀摩活動辦理情形。
建置「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人才資料庫」	轉知轄區內學校相關訊息，協助資料庫之建置。	建置媒合各大專校院與教師之平台。
成立諮詢委員會	將邀請各資源中心與會參加，並請給予相關指導。	成立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擬定、議題設定、增能研習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等，提供相關建議。
經驗傳承	1、請各區資源中心提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之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成果報告等）供全一區彙整。 2、資源中心預計辦理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的會議、訪視及活動，請提供政大團隊一同參與及觀摩的機會。	
其他	協請 8 區資源中心幫助區內大專校院瞭解、認識全一區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俾利往後業務之推動。	

(四) 籌備期工作暨與資源中心合作之規劃說明：

考量全一區資源中心預期於 112 年 3 月起與 8 區資源中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籌備期工作內容之執行亦將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以下以前述提列之工作項目說明：

1. 全一區資源中心首先需熟悉當前 8 區資源中心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之運行模式，故規劃於籌備期主動聯繫 8 區資源中心之行政窗口，取得自迄今為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之相關文件，含計畫書、成果報告等，預計向每個資源中心取得至少 2 份此類文件，並彙整、研析以形成系統性之參考資料，俾利籌備團隊瞭解整體業務之運行。
2. 對於整體業務運行之熟稔亦須透過實際參與相關工作以獲得原 8 區資源中心之寶貴經驗，故全一區資源中心於籌備期完成

人力招聘與辦公場所之設置後，主動與 8 區資源中心協商，安排參與 8 區資源中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所計畫活動之籌辦工作，如前述之「教學研討活動」等，以期獲得業務推動之經驗傳承。顧及全一區資源中心之人力招聘與辦公場所設置工作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故此項工作預期將自 4 月起執行，規劃參與至少 2 次、分別由不同資源中心主辦之上述活動。(如因期程規劃窒礙難行，則至少應參與 1 次)。

3. 具備初步事務經驗後，全一區資源中心規劃於併行期開始以主辦身分進行全民國防教育業務相關活動之舉辦，包括前述提及之增能培力課程、研討會等，為確保業務品質、貫徹全一區資源中心設置初衷，亦於籌辦過程邀請 8 區資源中心以協辦者角色參與其中以提供必要協助；另於活動結束後亦蒐集參與人員回饋亦見，據以分析辦理成效及研提未來精進建議，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報部作業，以便提供未來精進之重要參考。
4. 為使上述業務之運行能逐步提升成熟度，籌備期當中工作會議之定期召開亦相當重要，理想上應以 4 至 8 週為工作會議召開之間隔，至於相關時程之訂定擬於第一次工作會議達成共識。有關工作會議之內容，全一區資源中心應固定於會議前整理籌備工作之階段成果進行提報，除諮詢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以聽取並交換意見，適時修正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方向外，亦為提出之各項工作計畫提供指引，為併行期之運作做足充分準備。
5. 以上規劃為全一區資源中心籌備期合作工作重點，整體時程與任務內容之規劃可參見附表一，而細部工作執行之規劃、與 8 區資源中心分工合作事宜亦於 112 年 4 月起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中討論，互相交換意見、研議具體作為。

六、諮詢委員會

- (一)成立「大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前期以協調建立全一區資源中心與原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模式及大專校院教育階段相關推動策略。
- (二)委員會之設置將以全一區資源中心任務導向需求組成，成員如下：
 1. 教育部代表
 2. 各區資源中心代表（併行期階段）
 3. 專家學者、大專校院代表
 4. 視全一區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 (三)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將定期召開，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政策建議、具體推動作為，以凝聚共識、描繪共同願景。

- 七、 考量本計畫係首次委辦，本校於籌備期將與教育部承辦人定期保持溝通，以瞭解各項業務辦理進度；重要環節亦將視需要提請教育部主管機關參與，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政策規劃之需求。
- 八、 本計畫之推動存在許多未知的可能性，為使計畫之執行能發揮最大效用，本校團隊亦將與教育部保持一定之默契，適時滾動式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以充分之彈性增進執行之適用性。

貳、正式成立及第一學年（112 學年度）階段

一、正式成立及第一學年階段期程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全一區資源中心啟動儀式

預計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掛牌正式運作，同日規劃：

- (一) 剪綵揭牌儀式。
- (二) 新聞稿、相關資訊發布事宜。

三、持續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建置事宜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教育部資通系統及資安強化相關規定，持續規劃系統建置事宜。
- (二) 本平臺及人才庫之規劃方向，將以資訊安全為優先，依「個資法」，嚴格把關登錄於系統之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 (三) 進行相關研究調查，瞭解使用者需求，以利系統開發。
- (四) 依教育部系統建置及資安相關規範，逐項檢核及評估系統開發之可行性。
- (五) 評估情形將定期與教育部研商，確認本案後續執行方向。

四、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之運作

全一區資源中心除建置、營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亦規劃自行創建、維護以通訊軟體為媒介之線上群組及社群網頁，使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學人員能即時提出意見或教學問題，使資訊流通無礙，並能獲致快速且有效之回覆。全一區資源中心並運用群組發布研習訊息或研發成果連結，提供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學人員參考運用。

- (一) 考慮我國社群媒體使用媒介之市場傾向，目前規劃以 Line、Facebook (臉書) 創建官方帳號及專頁進行運用。
- (二) 為求資訊流通無礙，亦將於「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之網站建立超連結以達線上資源整合利用之效，並協請 8 區資源中心加以宣導推廣。
- (三) 社群之經營、運作當以長期為主要考量，推廣之同時亦尊重教學人員之自願性與自主性，以達社群風氣良善、永續經營之效。

五、全一區資源中心事務之行政

- (一) 調查基本資料及專業成長需求：
依據平臺及人才庫登錄之資訊進行調查研究，以瞭解教學人員的需求。

(二) 盤點及蒐集可用之教學資源：

1. 全一區資源中心進行蒐集、彙整及研發大專校院適用之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提供教學人員參考運用。
2. 現列教學資源清單如附表二所示。
3. 全一區資源中心亦將承擔教學資源研發之責任，如有必要亦另規劃辦理研發小組，以應對教學資源不足應對教學人員需求之情況。

(三) 規劃及辦理全一區資源中心研發小組相關工作：

1. 全一區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必要與否規劃辦理全一區資源中心研發小組，聘請富研發實力與推廣熱誠之軍訓教官、大學教職人員加入，採公告徵選方式，由全一區資源中心辦理初選後彙整陳報教育部遴聘之。如有缺額則再由全一區資源中心辦理甄選補足。
2. 研發小組任務說明：
 - 甲、制定研發小組的工作期程與內容，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全一區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之研發相關事務，並按時完成任務。
 - 乙、研發小組人員負責課程教案研發與教學推廣之任務，研發成果由全一區資源中心另聘請委員審查後，視需要公告於網站教資料庫供教學人員運用。
 - 丙、如有必要亦辦理推廣成果分享會，與 8 區資源中心及各校教學人員共享資源。

(四) 規劃辦理培力增能活動：

1. 察我國於 94 年頒布「全民國防教育法」，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以教育為核心，同時結合各項文宣及多元化輔助活動，擴大宣教成效，期望能將全民國防的理念及知識，融入日常生活中，達到「全面普及」、「深化效果」之目標。此外亦制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其內涵概要說明如下：
 - 甲、國際情勢：

主要論述區域安全與兩岸情勢發展，並介紹武裝衝突法的內涵與意義，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更進一步說明在全球化浪潮下，國際重要的安全議題及我國的因應之道，以提升憂患意識，強化全民國防共識。
 - 乙、國防政策：

在論述我國國防政策內涵及大陸政策的發展，使學生認識當前國防政策施政方針，增進國防安全知識；並介紹我國

國家安全法制與危機管理機制，藉此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強全民國防意識。

丙、全民國防：

主要論述國家意識及全民防衛的概念、內涵與重要性，並介紹國防與經濟、文化、心理的關連，讓學生理解國防事務其實與生活息息相關，加強全民國防意識，增進對國家的認同。

丁、國防科技：

使學生對武器及武器系統與目前世界各國所發展使用的新式武器能作有系統的認識，並對我國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與國防科技發展的成就有所了解，以啟發青年學生參與國防科技研究的興趣。

戊、防衛動員：

在探討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書明全民防衛動員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介紹青年服勤動員內涵，讓學生體會自己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涵養愛國意識，深化全民國防共識。

2. 察當前各大專校院開授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遵循上述之五大主軸，故全一區資源中心所主辦之培力增能活動亦將以五大主軸作為核心主題，必要時輔以相關議題之延伸，俾使全民國防教育之精神得以進一步落實於大學教育中。
3. 考量培力增能活動應當以教學人員需求進行規劃，故除制定以五大主軸為基礎之主題，亦須仔細進行針對教學人員需求之調查研究工作，以確保活動資源使用效率之最大化。
4. 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0學年度執行「大專校院及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現況調查研究計畫」。研究結果顯示教學現場第一線之師生反饋「落實課程教學」、「落實課程研發與資源分享」、「課程規劃設計—結合國防軍事人力與資源」、「全民國防教師培育攸關師資素質宜妥善規劃，惟培訓方式尚未形成共識」等方面係對未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資源中心之期許與建議。故全一區資源中心亦將以此為方向辦理培力增能活動，同時持續貫徹五大主軸之教育精神，以期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成效。
5. 參照高中端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執行之教師增能培力活動，有以「防災議題融入教學」為主題辦理之工作坊；亦有以「素養導向增能」為主題辦理之研習講座等，籌辦之內容概要如下所示：
(見下頁)

案例 1： 111 年學科中心「防災議題融入教學」之推廣工作坊	
主題	「防災教育」議題與本學科「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課程緊密相關，與「環境教育」、「安全教育」及「戶外教育」等議題相互配合，從周遭戶外環境安全的檢視，擴展至災害防救的重要性。
場次	1 場
時數	6 小時
人數	35 人
型式	工作坊

案例 2： 111 年學科中心「雙語教學課程設計」之推廣工作坊	
主題	雙語教學課程設計推廣工作坊目標： 1. 建立學校真實語言(authentic)之學習情境，培養全民國防教育學科教師具備使用雙與學習及思考之習慣。 2. 引導全民國防教師發展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及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3. 發展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課程雙語教學課程設計，提供教師運用及參考。 4. 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領域雙語教育教學模式。
場次	2 場
時數	5 小時
人數	30 人
型式	工作坊

查其形式、經驗值得參照，故全一區資源中心亦將以此為標竿籌辦培力增能活動，力求以其成熟、有效之基礎，進一步推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人員之總體能力。

6. 全一區資源中心主辦之培力增能活動企劃表如附表三所示。

(五) 規劃辦理年度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活動

1. 為展現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之成果，達到啟發全民國防教育、逐步開拓全民國防教育議題研究風氣之效，全一區資源中心擬規劃辦理年度研討會、結合校內相關研討會、亦或是論文發表會等活動。

2. 活動時程擬以培力增能活動之辦理為基礎，視前者辦理之次數規劃主題、方向有所應對之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預計一年一至二次。
3. 研討會、論文發表會活動企劃表如附表四所示。

(六) 各項活動後續相關研調作業之執行

1. 前述社群研討、培力更能工作坊或「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研究」等各項業務之執行與實踐，仍須考量大學自治精神、學風及教學現場生態，以精進執行策略之整體功效。故於各項活動完成執行後，亦規劃研調作業，省思整體業務內容。
2. 研調作業內容包括：各校開課情形調查、師資聘用現況、教學現場反應回饋等。
3. 研調作業執行方式採問卷研究方式，提升全一區資源中心對教學現場第一線人員觀點之瞭解，具體研究設計參照原 8 區資源中心、國立師範大學等機構之案例，說明如附表五所示。
4. 以研調作業之成果為基礎，提供後續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合作工作執行上之參考。

六、力行與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

(一) 併行期之皆段，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服務對象將有所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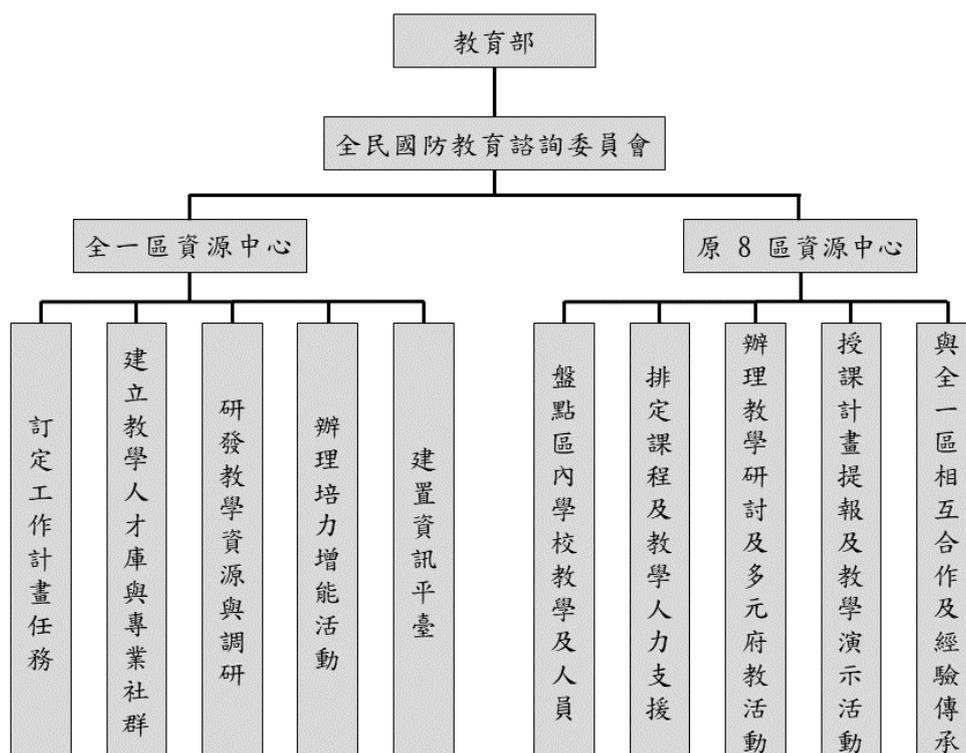
1. 全一區資源中心：服務「教學人員」為主；
2. 原 8 區資源中心：持續負責「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

(二) 服務對象之外，全一區資源中心亦承籌備期獲得之經驗，與 8 區資源中心通力合作完成全民國防相關業務：

1. 全一區資源中心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 甲、訂定工作計畫任務；
 - 乙、建立教學人才庫與專業社群；
 - 丙、研發教學資源與調研；
 - 丁、辦理培力增能活動；
 - 戊、建置資訊平臺。
2. 原 8 區資源中心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 甲、盤點區內學校教學及人員；
 - 乙、排定課程及教學人力支援；
 - 丙、辦理教學研討及多元輔教活動；
 - 丁、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
 - 戊、與全一區相互合作及經驗傳承。

(三) 併行期各項業務之運作除權責之分要明確，於共同合作之事務，全一區資源中心與原 8 區資源中心亦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方向。教育部主導之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將扮演重要角色，盡力協調各項合作事宜，致使業務執行順利、避免過程中徒增行政成本。

(四) 併行期運作架構圖解說明如下：



七、行政協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全一區資源中心與 8 區資源中心依籌備期確立之方向密切合作；另亦配合教育部之政策與承接其他交辦事項，力求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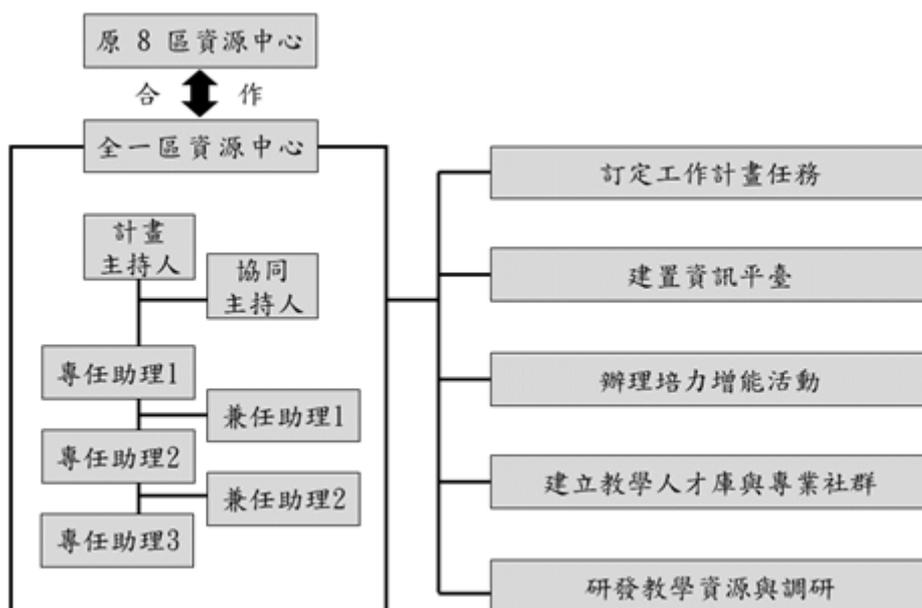
八、工作計畫預期效益彙整表：見附表六

參、併行期中後期至轉型完成階段（預計於 113 學年度起）前景

- 一、自 113 學年度起至 115 學年度止(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是為併行期落實之第二年至第四年，預期第一年之運行模式已步上正軌，故併行期之中後期最重要任務為賡續辦理既存業務，包括：
 - (一)符合教育部資訊系統及資安規範之前提下，完成「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人才資料庫」開發及進行運作。
 - (二)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持續運行
 - (三)全一區資源中心事務之行政，包括活動籌辦、研調工作等，持續進行
 - (四)與 6 區資源中心持續合作(113 學年度起由 8 區縮減為 6 區)，定期開會商討、檢討合作事宜
 - (五)維繫與教育部之行政協作及完成交辦事項
 - (六)保持參與教育部召開之會議與檢討運行過程中可改進之處。
- 二、自 116 學年度起(116 年 8 月 1 日起)，全一區資源中心將獨立運行，屆時須注意由各區資源中心轉移之業務運行是否順暢。統整其工作重點，除賡續辦理上開既有業務，亦須：
 - (一)盤點各區資源中心任務轉移後有無缺漏之業務；務須使其權責明確：
 1. 全一區負責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任務；
 2. 原資源中心專責校園安全維護任務。
 - (二)協助尚未退伍的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在法規尚未修訂的前提下，如未退伍之軍訓教官仍有負責教學任務，全一區資源中心須負責提供協助

第三章 組織與經費規劃

壹、組織架構規劃



組織任務執掌如下：

三、中心主任(1 人)

由本計畫主持人擔任，綜理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告撰寫。

四、中心副主任(1 人)

由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擔任，協助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告撰寫。

五、專任助理(籌備期 2 人，併行期起 3 人)

本計畫工作範疇涵蓋較大，需聘 3 位專任行政助理專責相關事宜。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 行政 (1 人)：

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業務；負責辦公室日常庶務處理及各項窗口聯絡業務；計畫報告編寫；各式活動辦理與執行；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二) 資訊 (1 人)：

負責處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人才資料庫規劃事宜；資源中心社群經營；協助採購業務之規格把關；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三) 學術 (1 人，併行期起)：

負責蒐集、彙整及協調研發適用於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教材、

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協助建立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定期研討教學精進策略，構思辦理增能培力活動、研討會等；規劃暨執行相關研調作業；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六、兼任助理(2人)

本計畫工作範疇涵蓋較大，需另聘2位兼任行政助理協助相關事宜。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 兼任助理一：

協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教學人才庫」規劃事宜。

(二) 兼任助理二：

協助行政、學術助理日常事務；協助盤點與原8區資源中心之分工與合作事宜。

七、研發小組籌組(視實際需要而定)

必要情況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規劃籌組研發小組，以應對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之研發不足應對教學人員需求之情況。

貳、人員編制

全一區資源中心團隊名單

資源中心職責	職稱	姓名	主要業務內容
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連弘宜	1. 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綜理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告撰寫 3. 促進落實資源中心設置之效 4. 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各處室，推動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副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系 主任	盧業中	1. 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2. 綜理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告撰寫 3. 協助促進落實資源中心設置之效 4. 協助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各處室，推動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行政	專任助理	待聘	1. 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業務 2. 負責辦公室日常庶務處理及各項窗口聯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計畫報告編寫 4. 各式活動辦理與執行 5.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資訊	專任助理	待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人才資料庫規劃事宜 2. 資源中心社群經營 3. 協助採購業務之規格把關 4.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學術	專任助理	待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彙整及協調研發適用於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 2. 協助建立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定期研討教學精進策略 3. 構思辦理增能培力活動、研討會等 4. 規劃暨執行相關研調作業 5.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兼任助理	待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教學人才庫」規劃事宜 2. 各項資訊業務協助
	兼任助理	待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行政、學術助理日常事務 2. 協助盤點與原 8 區資源中心之分工與合作事宜 3. 各項學術、行政業務協助

參、經費編列規劃

一、經費編列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前開要點所附「經費編列基準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3. 各項相關會計法規，含「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等。

(二)本案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在「單價」部分依實際需要編列，在「數量」部分應依所規劃之工作會議或研習活動次數估算，非必要不得逕以單一總額與粗估數量編列費用，各項經費項目之「單價」及「數量」編列，應在「說明欄」有完整之計算說明。

(三)本案經費編列之總額合計單位為「元」。

二、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案經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會計法規，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核實支付。衡酌本案服務對象範圍將含括全國各地全民國防教學人員，全一區資源中心經費支出審核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宜有一致採認方式，故得於前開經費編列原則內，經計畫主持人簽准參採上限標準支應各項費用。

(二)本案經費支用共同原則如下：

1. 核發稿費者，應為發行刊物（電子及實體）；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若有支領稿費者之作品，如研討會、發表會之論文；教材、教案或教學示例等教學資源之編寫（教學單元、學習單、試題、課程教學計畫、學習素材等多元類型，包括文字及影音形式），其應提供全一區資源中心及教育部重製、編輯、散布使用。
2. 出席費與撰稿、編稿、審查等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3. 已支領出席費或鐘點費者，差旅費僅得支給交通費，不得再支給雜支。
4. 工作費以辦理各類會議或研習之臨時協助人員為發給對象，學校教職員工上班時間不得支領。
5. 研習課程確有完整實作（實驗）或導覽參訪者，得依課程實際需求支應門票等相關費用。

(三) 各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畢時，其結餘款依結報要點規定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之項目經費，應全數繳回。

(四) 全一區資源中心與原 8 區資源中心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其各場次所需由各區資源中心墊付之經費，由各區資源中心先行檢附領據向全一區資源中心辦理請款，活動辦理完畢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向全一區資源中心辦理結報，原始憑證由各區資源中心妥善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五) 全一區資源中心應於本次計畫辦理完成後 2 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報告向教育部辦理核結；各項原始憑證留存本校之會計單位，妥善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六) 案內各經費項目之數量與總價為預劃估算，必要時將依實際支用情形略為調整，計畫執行期間總預算金額不變。

三、本計畫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經費編列情形詳如經費概算表。

附表一 時程/任務規劃圖表

※ 籌備期工作執行進程（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工作重點項目	112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一、招聘行政助理						
二、規劃辦公空間						
三、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事宜						
四、規劃與8區資源中心分工合作事宜						
五、定期與8區資源中心開會商討合作事宜						
六、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配合教育部期程)						

※ 併行期第一年工作執行進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工作重點項目	112年					11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一、全一區資源中心啟動儀式												
二、持續規劃「資源中心平臺」及「教學人才庫」事宜												
三、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之運作												

四、調查基本資料及專業成長需求												
五、盤點及蒐集可用之教學資源												
六、規劃及辦理全一區資源中心研發小組相關工作												
七、辦理培力增能活動												
八、辦理年度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活動												
九、各項活動後續相關研調作業之執行												
十、與 8 區資源中心之合作會議												
十一、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配合教育部期程）												

附表二 教學資源列表

資料蒐集費擬購圖書清單				
編號	圖書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1	戰略與國際關係：運籌帷幄之道	590	2	1180
2	印太多邊戰略關係：台灣戰略選擇	460	2	920
3	能源，迫在眉睫的抉擇：為人類文明史續命，抑或摧毀人類文明的一場賭注	460	2	920
4	動盪：國家如何化解危局、成功轉型？	550	2	1100
5	槍炮、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	480	2	960
6	軍隊與社會關係	250	2	500
7	我國軍隊社會工作：實務及應用	300	2	600
8	捍衛行動：1996 臺海飛彈危機風雲錄	390	2	780
9	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	175	2	350
10	兩岸逆境：解讀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的對治策略	450	2	900
11	崛起的中國：台灣戰略新抉擇	680	2	1360
12	國際安全與國際法	580	2	1160
13	中國大陸概論	520	2	1040
14	半導體地緣政治學	500	2	1000
15	臺灣的勝算：以小制大的不對稱戰略，全臺灣人都應了解的整體防衛構想	480	2	960
16	一本書讀懂地緣政治學	340	2	680
17	大棋盤：全球戰略大思考	350	2	700
18	大國政治的悲劇	550	2	1100
19	被迫一戰，台灣準備好了嗎？：台海戰爭的政治分析	450	2	900
20	百年變局裡的歐盟：疫情治理與經濟外交	860	1	860
21	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	520	2	1040
22	戰爭的年代：西方國際關係之歷史與理論爭辯	550	2	1100

23	從交往到遏制：美國的印太(亞太)戰略與對中政策	550	2	1100
24	軍事演武：盤整古今中外知名戰役、部隊、訓練	400	2	800
25	微權力：從會議室、軍事衝突、宗教到國家，權力為何衰退與轉移，世界將屬於誰？	400	2	800
26	素養導向的教學實務：教師共備觀議課的深度對話	350	1	350
27	體驗教育理論與實務	500	2	1000
28	AI 時代的課程與教學：前瞻未來教育	400	2	800
29	素養導向系列叢書：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	280	2	560
30	教學原理與設計	580	1	580
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320	1	320
32	創新課程：設計與教學	400	2	800
33	教學實踐研究的寫作與知能	400	2	800
34	教育哲學：課室的理論與實踐	490	2	980
35	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	500	2	1000
			合計	30,000
<p>※註</p> <p>有關資料蒐集費之編列上限為 30,000 元，要點說明如下：</p> <p>一、凡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p> <p>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逾計畫申請書中。</p> <p>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附表三 培力增能活動實施企畫書（型式1及型式2）

型式1（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月○日臺教學（○）字第 11200○○○○○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 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如：
 1. 全民國防教育法；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3.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4.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5.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培力增能工作坊：
○○○場

參、活動目的

- 一、全一區資源中心為貫徹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之精神，並期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成效，故規劃辦理本場次之培力增能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調查研究結果為基礎（研究成果：○○○○），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總體教學職能為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8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伍、參加對象

各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計○○名。

陸、活動時間及地點

時間：○○○年○○月○○日（星期○）09:00-12:15
場地：國立政治大學○○○○○教室
報名：（網路連結）

柒、工作坊內容及師資規劃

（見下頁）

全一區資源中心培力增能工作坊：○○○場			
時間	工作坊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09:10-09:40	開幕式暨政策說明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30 分鐘
09:40-10:40	工作坊主題活動： ○○○	主持人：○○○ (機構名稱、職稱)	60 分鐘
10:40-10:45	中場休息		
10:45-12:15	工作坊主題座談： ○○○	主持人：○○○ (機構名稱、職稱)	90 分鐘
12:15-	賦歸		

捌、預期效益

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型式 2 (講座)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月○日臺教學(○)字第 11200○○○○○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 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如：
 1. 全民國防教育法；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3.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4.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5.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培力增能講座：
○○○場

參、活動目的

- 一、全一區資源中心為貫徹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之精神，並期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成效，故規劃辦理本場次之培力增能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調查研究結果為基礎(研究成果：○○○○)，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總體教學職能為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8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伍、參加對象

各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計○○名。

陸、活動時間及地點

時間：○○○年○○月○○日(星期○) 09:00-12:15
場地：國立政治大學○○○○○教室
報名：(網路連結)

柒、講座內容及師資規劃

(見下頁)

全一區資源中心培力增能講座：○○○場			
時間	講座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致詞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09:10-11:10	講座子題 1： ○○○○○	主講人：○○○ (機構名稱、職稱)	120 分鐘
11:10-12:10	中場休息		提供餐食、茶水
12:10-14:10	講座子題 2： ○○○○○	主講人：○○○ (機構名稱、職稱)	120 分鐘
14:10-14:30	主題總結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14:30-	賦歸		

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表四 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實施企畫書

壹、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

貳、活動目的

- 一、全一區資源中心為展現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之成果，達到啟發全民國防教育、逐步開拓全民國防教育議題研究風氣之效，故規劃辦理本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培力增能活動為基礎（主題：○○○○），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相關事務之執行力為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8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肆、活動地點

國立政治大學○○○○○

伍、參加人員

以下檢附參與者名單：

姓名	身分別	備註
○○○	主辦方事務人員	
○○○	協辦方式務人員	○○區資源中心
○○○	學者	專題演講主講人
○○○	教育部人員	
○○○	評論人	○○大學/研究院
○○○	發表人	○○機構
○○○	發表人	○○學校
○○○		
○○○		
○○○		
○○○		
○○○		
○○○		
○○○		
○○○		

陸、活動議程（範例：以全日型活動為例）

時間	程序	內容
09:00 -09:30	報到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
09:30 -10:30	開幕式 暨 專題演講	講 題：○○○○○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主講人：○○○（機構名稱、職稱） 地 點：○○○○○
場 次 1：○○○○○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0:40 12:2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中場休息 12:20-14:00 提供餐食、茶水		
場 次 2：○○○○○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4:00 15:4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場次 3：○○○○○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5:40 17:2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閉幕式 17:20-17:30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17:30 賦歸		

柒、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一區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表五 研調作業/計畫執行表

※ 本執行表以全民國防教學人員為對象之調查為例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全一區資源中心研究團隊進行○○○○○之調查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國內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需求。請您就貴校的實際情形進行填答，填答的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個別學校或個人資料的分析，整體分析結果僅供學術研究與精進本資源中心承辦業務之用。敬請安心、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萬事如意！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計畫主持人 連弘宜 教授 敬上

聯絡方式：02-XXXX-XXXX

○○○年○○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勾選最適切之選項，必要時請簡要填寫數字及文字。

1. 服務單位：
2. 您任教學校所屬的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3. 您任教學校是否為各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所設置之學校：
4. 您任教學校的屬性：
5. 您任教的年資：
6. 您被聘任的身分：
7. 您過去○○時間內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次數：
8. 性別：
9. 年齡：
10. 學經歷：
11. 身份：

第二部分：○○○○○之調查研究主題

※ 調查內容依全一區資源中心學術專任助理或研發小組進行問卷設計

問卷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表六 預期效益彙整表

※ 籌備期工作預期效益彙整表（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工作項目	檢核標的	預期成果
一、初期籌備項目		
1-1 招聘行政助理	助理聘任名單	聘滿專任助理3人、兼任助理2人
1-2 規劃辦公空間	辦公室空間說明	至少15平方公尺之辦公空間
二、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之建置		
2-1 資訊平臺設計	設計說明書	符合前列設計指標
2-2 調查及檢討	設計調查表單	瞭解使用者需求
2-3 人才庫社群規劃	各社群網站比較報告	於平台正式上線前敲定使用之社群網站
三、規劃與8區資源中心分工合作事宜		
3-1 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合作事宜	會議議程、會議結果紀錄	確立全一區資源中心與8區資源中心合作分配事宜
3-2 參與原8區資源中心主辦事務	活動企畫書、活動成果	逐步熟稔原8區資源中心之業務
3-3 與原8區資源中心共同主辦事務	活動企畫書、活動成果	全一區資源中心掌握主辦業務之能力
四、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		
4-1 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會議結果紀錄	清楚瞭解教育部各項相關政策之規劃，為正式啟動準備

※ 併行期第一年工作預期效益彙整表（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工作項目	檢核標的	預期成果
一、全一區資源中心啟動，進入併行期，持續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建置事宜		
1-1 全一區資源中心啟動儀式	新聞稿、企畫書	順利於112年8月1日掛牌營運
2-1 資訊平臺設計	設計說明書	符合前列設計指標
2-2 調查及檢討	設計調查表單	瞭解使用者需求
2-3 建置評估分析	評估說明	效益、可行性、資安等規劃報告

二、學術暨行政事務運行(一)		
2-1 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之運作	社群媒體之使用報告/評鑑	註冊於平臺之人員中，超過7成確實參與社群媒體之使用
2-2 調查教學人員基本資料及專業成長需求	線上系統產出之數據資料;加以分析之報告	產出具備明確結論之分析報告
2-3 盤點及蒐集可用之教學資源	購置之圖書;資源清單完成程度	妥當運用購置之經費;完成購置率達9成以上
三、學術暨行政事務運行(二)		
3-1 規劃及辦理全一區資源中心研發小組相關工作	籌備決議資料;研發小組名單	※ 2-3 相關事務於運行上有疑慮時辦理 完成小組之籌建，協助教學資源研發相關事宜
3-2 辦理培力增能活動	活動企畫書、活動成果	完成4場活動之辦理
3-3 辦理年度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活動	活動企畫書、活動成果	完成至少1場之辦理
3-4 各項活動後續相關研調作業之執行	研究計畫書、使用之問卷、研究成果報告書	至少完成1份報告之撰寫、呈報
四、跨處室/部門協作		
4-1 持續進行與8區資源中心之合作會議	會議議程、會議結果紀錄	持續熟悉、準備承接8區資源中心負責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逐漸具備獨立運行之能力
4-2 持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會議結果紀錄	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各項相關政策之執行，增強業務施行之適用性